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9.2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40.00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6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47.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89.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840.00万股的1.01%

3、首次授予人数：98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					
王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84	8.00%	0.1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人）			80.44	72.80%	0.9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8人）			89.28	80.80%	1.01%
预留部分			21.22	19.20%	0.24%
合计			110.5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47.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2.72元/股（2025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7299%、27.5907%、24.9883%（取申万一级机械设备行业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22%、1.3438%、1.3762%（取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33%（公司近2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9.28	4,136.32	170.32	2,043.79	1,229.32	607.04	85.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预留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明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贾明全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公司SRD事业部研发经理；2006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SRD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担任智慧供电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明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12,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12,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朱亦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3,867	99.9260	是
1.02	《关于选举熊立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3,867	99.9260	是
1.03	《关于选举徐博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3,868	99.9260	是
1.04	《关于选举王俊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6,367	99.9325	是
1.05	《关于选举颜廷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3,865	99.9260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传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5,367	99.9299	是
2.02	《关于选举苏丽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3,867	99.9260	是
2.03	《关于选举巩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83,865	99.92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朱亦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252	93.3693				
1.02	《关于选举熊立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252	93.3693				
1.03	《关于选举徐博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253	93.3696				
1.04	《关于选举王俊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752	93.9584				
1.05	《关于选举颜廷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250	93.3689				
2.01	《关于选举王传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752	93.7228				
2.02	《关于选举苏丽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252	93.3693				
2.03	《关于选举巩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250	93.36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872.15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5,018.5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65.7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8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20,165.73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25,000.00万元，根据《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公告》（2023-06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565.73	本次结项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300.00	本次结项
3	磁阻电机产业基地项目	5,100.00	未结项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已结项
合计		20,165.73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6,565.73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4,590.39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3）	421.38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4）	347.9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1,901.9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901.93万元

结项名称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3,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2,348.36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3）	117.57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4）	136.1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970.2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970.22万元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3、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4、上表“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5、上表“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中，部分合同仅约定单价，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使得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完成结项后，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资金2,872.1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计划中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后续支付。

2、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后续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鉴于待支付合同款项中，部分合同仅约定单价，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如专户保留的资金低于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该专户仍有节余，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将及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朱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亦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董事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巩硕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王传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巩硕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董事王俊江先生组成，其中巩硕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颜廷纯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董事熊立新先生、董事徐博伦先生、董事王俊江先生组成，其中颜廷纯先生为该委员会